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JC 433—91

夹 丝 玻 璃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夹丝玻璃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镶嵌在建筑物的门、窗、隔墙以及防火、防震等用途的夹丝玻璃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2513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
GB J45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

3 术语

- 3.1 夹丝压花玻璃:在压延过程中夹入金属丝或网,一面压有花纹的平板玻璃。
3.2 夹丝磨光玻璃:表面进行磨光的夹丝玻璃。

4 产品分类

- 4.1 产品分为夹丝压花玻璃和夹丝磨光玻璃两类。
4.2 产品按厚度分为:6,7,10 mm。
4.3 产品按等级分为:优等品、一等品和合格品。
4.4 产品尺寸一般不小于 600 mm×400 mm,不大于 2 000 mm×1 200 mm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丝网要求

夹丝玻璃所用的金属丝网和金属丝线分为普通钢丝和特殊钢丝两种,普通钢丝直径为 0.4 mm 以上,或特殊钢丝直径为 0.3 mm 以上。夹丝网玻璃应采用经过处理的点焊金属丝网。

5.2 尺寸偏差

长度和宽度允许偏差为±4.0 mm。

5.3 厚度偏差

厚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mm

厚度	允许偏差范围	
	优等品	一等品、合格品
6	±0.5	±0.6
7	±0.6	±0.7
10	±0.9	±1.0

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1991-05-22 批准

1992-01-01 实施